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76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16109A00_prin (376550000A_11201765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度製作「杜絕狂犬
病—請每年帶牠注射狂犬病疫苗」宣導海報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6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檔案已置於該署網頁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，請另行下載列印使用或利用本海報標題LOGO、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(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9/01



1120005333